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3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30年）

为扎实推进健康天津建设，加快建设体育强市，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全面发展，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努力把天津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运动之都”。

　　到2025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国际国内竞争力明显提升，高水平体育赛事体系更加健全，拥有国际一流运动训练基地和场地设施，职业体育发展更具魅力，公共体育服务更有品质，运动健身科学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体育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城市运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国际化“运动之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天津市竞技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实力全面增强，城市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建成天津风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独具魅力的国际化“运动之都”。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竞技体育引领

　　1．实施竞技运动项目实力提升行动。做大做强排球、网球、举重、蹦床、柔道、游泳、自行车、水球、跳水、击剑、棒球、武术、国际象棋等优势项目。积极提升射箭、高尔夫、跆拳道、手球、花样游泳、空手道、乒乓球等潜优势项目。重点支持发展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大力推动冰雪项目和水上项目跨越式发展。推动“三大球”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排球之城”。到2025年，在全国运动会上实现竞技成绩新突破。到2030年，天津市竞技运动水平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国内国际重要赛事上实现金牌和奖牌数量新突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实施高端赛事引育行动。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等赛事为依托，加快推进“三大球”竞赛体系建设。积极申办世界排球联赛、世界女排俱乐部锦标赛、亚洲女排俱乐部锦标赛，保持天津女排在亚洲排球俱乐部中的领先地位。积极引进和培育马拉松、体操、武术、冰壶、速度滑冰、高尔夫球、汽车、摩托车等精品赛事。承接国际体育组织、单项运动项目协会等国内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营造“看比赛，来天津”氛围。到2025年，实现每年举办1项国际赛事和多项全国高水平赛事。到2030年，实现更多国内国际顶级体育赛事落户天津，将天津打造成世界一流体育赛事举办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实施运动训练基地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国家赛艇天津海河体育训练基地、国家皮划艇静水天津海河体育训练基地、天津市团泊体育训练基地等运动训练基地建设，强化运动训练基地与国内国际体育组织、运动队深度合作，吸引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运动员入驻。到2025年，将上述运动训练基地建成集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教育等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综合训练基地。到2030年，将上述运动训练基地打造成训练、比赛、科研、医疗、康复、培训、会议、住宿、餐饮、休闲观光等功能相融合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国际体育训练（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4．实施职业体育规范与健康发展行动。提升足球、篮球、排球职业化水平，推动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权多元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高尔夫球、围棋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赛事。支持企业、高校、俱乐部及其他社会力量创办职业俱乐部。到2025年，基本形成职业体育健康发展新格局。到2030年，把天津建设成为汇集高水平职业运动员、高标准职业体育俱乐部、高价值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名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实施“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内涵式发展行动。高标准办好中国排球学院，全力保障国家排球队驻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及国际交流，提升排球运动水平和排球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中国棒球学院建设，支持中国棒球协会青训中心发展，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树立天津棒球品牌。加快中国柔道学院建设，全面服务国家柔道队，完善柔道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努力培养优秀柔道后备人才。吸引更多国家级运动项目学院落户天津。到2025年，本市“国字号”运动项目学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0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高水平、有特色的运动项目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天津体育学院）

　　（二）构建高品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6．实施全民健身载体升级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持续完善社区15分钟健身圈，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打造明亮舒适的健身环境。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加强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不含桥下空间）、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的公益化利用，复合建设方便群众的体育设施。有效开发城市公共休闲场地，建设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运动场地设施。新建改建10个以上体育公园、500个社区体育园、15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实现50%以上的乡镇（街道）具有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定期举办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运动会、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协会）。到2025年，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到2030年，城市运动场地设施“举步可就”，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7．实施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行动。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科学化健身服务，推广个性化运动健身方法。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二位一体”管理模式，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到2025年，实现运动健身科学化指导与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品质化。到2030年，全面普及科学化全民运动健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8．实施群众体育活动与赛事推广行动。定期办好城市运动会、市民运动会和社区运动会，将社区运动会向区级和乡镇（街道）级延伸。积极打造系列特色主题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海河龙舟赛、环团泊湖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重点办好“三大球”、“三小球”等项目业余联赛和传统武术、龙舟、柔道、中国式摔跤、智能体育等赛事。持续举办水上系列赛、青少年系列赛、冰雪系列赛、“三八健康杯”、职工体育嘉年华、青年体育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传统品牌赛事。到2025年，每年至少开展100项市、区两级群众赛事活动。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民的竞赛活动体系，实现周周有竞赛、人人可参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民族宗教委、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9．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行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培养青少年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运动会。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每所学校至少建立1个特色运动项目。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性竞赛制度，支持青少年参加区域类和全国类运动竞赛。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60%，合格率达到95%。到2030年，持续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10．实施运动健身智慧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化体育公共产品进社区、进家庭，推广适老型、康复型智能体育产品与服务。鼓励推动线上智慧运动新模式，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程度。到2025年，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园、智慧健身步道，建成天津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天津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到2030年，实现全民健身园迭代升级，智慧健身设施全面普及，基本建成数字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规划资源局）

　　（三）推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11．实施体育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推动天津市知名体育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体育服务业繁荣发展。壮大西青区、宝坻区鞋服及健身器材生产制造产业集群和静海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等为重点的户外运动。支持“体育+”和“+体育”创新发展，重点推动“体育+旅游”、“体育+医疗”、“体育+会展”和“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发展。到2025年，打造5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3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到2030年，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达到15个、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达到10个、市级体育产业基地达到40个，建成消费引领、创新驱动、开放包容、结构合理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区人民政府）

　　12．实施全域运动空间优化行动。依托山、河、湖、海以及公园、绿地、景区、历史文化遗存等城市空间资源，优化运动空间布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破坏生态、不妨碍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等自然资源，开展多样化体育项目。到2025年，打造滨海休闲运动带（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蓟州山地户外运动带、海河水上运动带和环团泊湖国际体育圈，持续打造一批复合型城市运动中心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城市全域运动空间布局大幅优化。到2030年，实现全域运动空间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13．实施体育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企业落户天津。利用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大型体育赛事及活动、体育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体育场馆改造、体育会展及职业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项目予以资助。对体育类重大项目、重要企业、特殊产业人才实行“一企一议”、“一事一议”，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量。支持全国体育院校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与发展，建设高水平体育产业学院。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孵化器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和2030年，体育企业数量分别达到15000家和25000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天津体育学院）

　　14．实施体育消费升级行动。探索体育消费新理念、新场景、新模式，大力推动夜间体育消费、节假日体育消费、户外参与型体育消费等，拉动市民体育消费热潮。扩大体育惠民卡发行数量，发放体育消费补贴，创新体育消费支付方式，举办体育消费季、线上发放消费补贴等活动。到2025年和2030年，全市体育消费总规模分别达到450亿元和700亿元，人均体育消费分别达到3500元和5000元，使体育运动成为市民消费新时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5．实施体育场馆综合体（都市运动中心）培育行动。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委托经营、租赁、合作（资）经营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运营。利用传统工业园区转型契机，推动新型都市运动中心建设，打造融合型、全龄化都市运动新地标。提升大型体育场馆智能化水平，实现市级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全覆盖，提升场馆服务能力。到2025年和2030年，集体育、文化、健康、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数量分别达到10个和30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体育文化建设

　　16．实施城市运动文化宣传行动。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在城市运动空间场域、运动设施、大型体育场馆及其周边地区，立体化呈现、精准化传播运动文化。营造浓厚的体育文化宣传氛围，围绕体育赛事、重大节庆等，开展主题鲜明的“运动之都”宣传活动。到2025年，构建“运动之都”宣传的“台、网、微、端、屏”全媒体传播矩阵。到2030年，向世界全面展示具有津沽特色的国际化“运动之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17．实施体育博物馆提升改造行动。推动天津市体育博物馆高标准建设与发展，加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支持开发云展览、云直播等游览模式。持续组织“海河回响女排精神展”观展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的女排精神。提升萨马兰奇纪念馆综合效能，打造萨马兰奇体育文化公园。加强霍元甲纪念馆的综合利用。到2025年，以体育博物馆展览活动为承载，每年推出3项体育文化精品项目。到2030年，每年推出10项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确立“近代体育看天津”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西青区人民政府、静海区人民政府）

　　18．实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行动。加强本市现有的传统体育类世界级、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对李氏太极拳、回族重刀武术、无极拳、北少林武术、程派高式八卦掌等项目的传承与推广。到2025年，建立本市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机制，每年开展天津特色传统体育文化活动。到2030年，累计申报获批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项，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体育学院）

　　19．实施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行动。建立城市体育文化资源库，加强体育历史遗迹的保护，重点对体育设施历史遗迹、体育名人故居等进行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口述史研究，讲好天津体育史实，抢救性记录本市体育文化历史资源。强化城市大型体育赛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加强体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开发利用，到2025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20个和40个体育文化名镇、名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0．实施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培育行动。定期组织体育书法、绘画、摄影、雕刻、雕塑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开展体育实景文化演出、展演等文体结合活动。支持体育摄影、体育电影、体育短视频、广播电视等传媒节目在天津拍摄、制作与发行。鼓励跨界融合，依托演艺、影视、旅游、教育、动漫游戏等资源，开展体育文化创意产品的培育与推广。到2025年，推出至少10项体育文化特色创意产品。到2030年，推出至少20项体育文化创意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各区、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天津市“运动之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难点问题。各区、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保障“运动之都”建设政府资金投入，制定并落实土地、规划、能源、宣传等方面措施，广泛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运动之都”建设。